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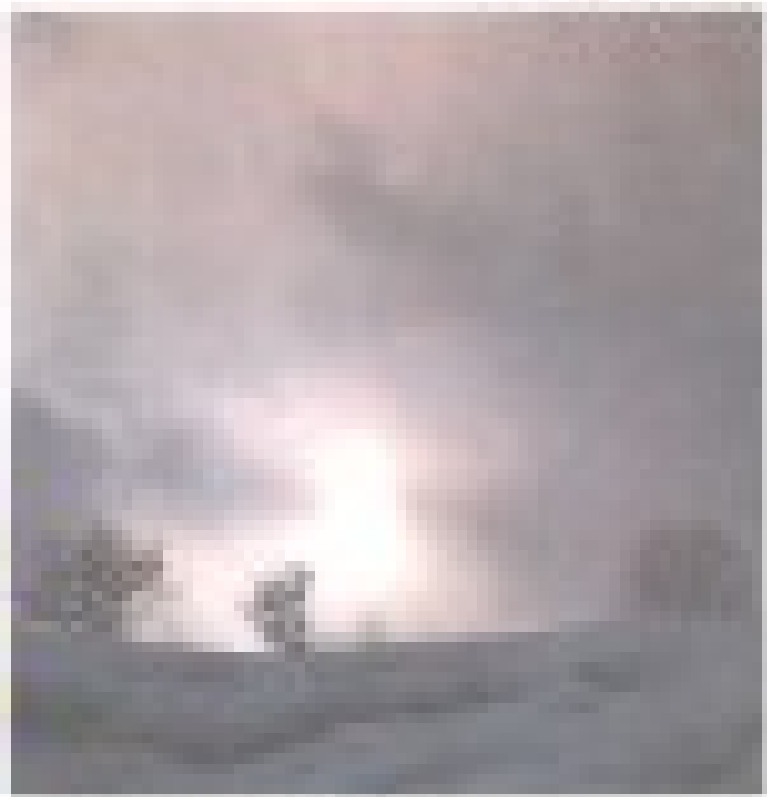
LOLITA



洛莉塔

〔美〕弗·纳博科夫

LOLITA



洛莉塔

（美）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洛莉塔

〔美〕弗·纳博科夫著 彭晓丰 孔小炯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封面设计 张 潮

责任编辑 曹 洁

Vladimir Nabokov

LOLITA

根据 Penguin Books 1930年版译出

洛 莉 塔

[美]弗·纳博科夫 著 彭晓丰 孔小炯 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4.75 插页2 字数277000 印数00001—20000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39-0182-7/I.176 定 价：4.35 元

“兔子译丛”序

我经常在想，世界文化有如在一片大地上的棵棵大树，树丛中的枝枝桠桠便是世界各民族的单个文化。民族文化由大地所孕育都来自一个根源，那就是生活。如果没有人类的生活，地球上也无所谓文化；而没有世界上的各民族文化，也就维持不了人类的文明。

各民族文化由各个不同方面组成，这中间表现得最明显的是文学艺术。在文学艺术中包含着这个民族的生存条件，她的历史过程、地理环境、社会结构、不同的风貌习俗和不同的反映这些事物的心态等等，文学（且不提艺术）则通过这个民族的文学语言，表现了民族文化的各个方面。

世界各国的文化进入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文化之林早已脱离了一枝独秀的命运，她们之间的相互交流，又大大促进共同的繁荣茂盛。要了解一个民族的独特作为，文化沟通是基本的条件。文学既然是表现各民族文化的途径之一，所以要了解一个民族的各种特性，通过这个民族的文学作品，便是一个最有效的方法。

我国历史上的几个文化繁荣时期，是和几次对外开放及大量吸收其他民族文化的关系分不开的。现在经过三十年来的闭关自锁，又一次要求开放，则从文学上着手来了解世界上其他民族的文化，也就成为当前的首要之途。为了进一步理解他国的文化成果，我们不得不从文字翻译开始。

这十年来中国翻译事业的再次腾飞，在潜移默化中吸收了许多国外的文化因素成为自己的东西，也是毋庸置疑的。当然在吸收初时，不免鱼龙混杂，泥沙俱下，这是在吸收过程中不能或免的事情；而要吸收其精华，扬弃其糟粕，则要看我们翻译过来的作品，是否经过精心的选择。

浙江文艺出版社所以要出版一套“兔子译丛”，目的就在使国人对其他民族的文化和国情有所了解。当然国内这样的文学翻译丛书已经有了不少种了，但是正因为国外的文学书籍何止万千，单是我们现在国内的出版品种决不能全部容纳。所以浙江文艺出版社愿意对国外的文学作品，再予一番梳理，取其精品，着重介绍由于种种原因尚未被国人所了解的二十世纪著名作家的代表作，作一些拾遗补缺的工作。

我们希望这套“兔子译丛”能担负起这个使命来。兔子是种活跃而繁殖有力的动物，栖息于树根草丛，得到营养和生存，并能遍及大地；我们也希望这套丛书使我国的文化交流活动更为活跃起来。我们反对抱残守缺，做文化上的死硬派；我们要拾起他人未见的珠玑，为繁荣我国的

文化事业贡献我们的力量。区区此意希望得到国内读书界的首肯和合作。

冯亦代

1988冬于听风楼

关于《洛莉塔》

（原 序）

在我模仿书中的人物之一，和蔼的约翰·雷为《洛莉塔》写完引言时，那些直接来源于我的评论也许会打动什么人——事实上也许会打动我自己——像是模仿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在谈论他自己的书一样。然而，有几个问题仍必须予以讨论，因为自传体的叙述会使原型与临摹之间变得混然难分。

文学教师们喜欢思考这类问题，如“作者的目的何在？”或者更甚一步“这家伙想说些什么？”现在，我刚好成了这类作者，他在开始写一部书时的唯一目的就是想摆脱掉这部书，当他被要求解释该书的缘起与写作过程时，不得不借助诸如“灵感的内在感应和结构合成”这样古老的题目。我承认，这一切听起来就像是一个魔术师用一个戏法去解释另一个一样。

最早萌生写作《洛莉塔》的冲动是在一九三九年末或一九四〇年初，那时我正苦于严重的脉间神经痛而卧在巴黎的病榻之上。我记得灵感的最初闪动多少受到了报上一篇故事的启发，它讲的是“绿色公园”中的一只类人猿在一个科学家的经心调驯下，创作了一幅动物界前所未有的炭笔画；这幅素描照亮了可怜的兽笼。我记下的这些冲动与此后的思绪没有更直接的联系，然而，它却成就了我目前这部小说的前身，一个三十页左右的短篇小说。我是用

俄语写成那个短篇的，从一九二四年以来我一直用这种语言创作小说（其中最好的作品尚未译成英文，而且它们在俄国国内也由于政治原因而被查禁）。男主角是个欧洲中部人，那个无名的宁芙是法国人，地点是巴黎和普罗旺斯。我让那男人娶了小姑娘病入膏肓不久即死的母亲。在一家旅馆的房间里，他想对孤儿图谋不轨。事情败露后，亚瑟（这是他的名字）把自己送进了一辆卡车的轮下。在一个忧郁恐怖的战时之夜里我把这故事读给了一群朋友听——他们是马克·阿尔达诺夫、两个社会革命党人、一位女大夫，不过我并不喜欢它。一九四〇年我到达美国后不久就把它毁掉了。

大约在一九四九年，在纽约州北部的伊萨卡，那从未消失的写作冲动又开始折磨起我，一种新的兴趣注入到了灵感之中，使我对这个题目有了新的看法。这次我用的是英语——我最早使用这种语言写作大概是一九〇三年在圣·彼德堡的理查小姐家里。这次的宁芙掺入了爱尔兰血统，同样是个娇小玲珑的少女。那个基本的“娶母”情节仍保留了下来，但其他部分都是全新的，而且不知不觉中七伸八长成了一部长篇小说。

书写得很慢，中间不时被打断和搁置。创造俄国和西欧花了我大约四十年光景，现在我面临的任务是创造一个美国。获得这种地域色彩也许会使我能够把少许平凡的“真实”（这是少数几个不加引文就毫无意义的词之一）注入到个人想象力的酿造器中。和我在欧洲的年青时代时接受力与记忆力都处于最佳状态的情况相比，五十岁的年纪从事这一切实在是一个十分艰巨的工作。因为还有其他几本书介于其间，有一两次我几乎要把这未完成的手稿付之一炬，并拿着它走到了那块纯洁的草坪上倾斜的焚烧炉的阴影之下，这时我突然停了下来，因为我意识到这本夭折之书的魂灵将会无休无止地纠缠住我的余生。

每年夏天我都和妻子一道去捕捉蝴蝶，标本被存放在一些科研机构，如哈佛的比较动物学博物馆或康奈尔大学的收藏馆。发现地点的标签用别针钉在这些蝴蝶身下，以方便那些有着深奥难解的传记兴趣的二十一世纪的学者。在我们捕蝶所到的特鲁里达、科罗拉多、阿夫顿、维俄明、波塔尔、阿里佐纳、阿什兰德和奥莱根，每逢夜晚和阴天，我又重新精力充沛地投入到《洛莉塔》的写作中。一九五四年春天，我在长岛抄完了全部手稿，随即就开始为它寻找出版商。

开始，在一个谨小慎微的老朋友的忠告下，我有些缺乏勇气，曾想匿名出版此书。但当我意识到这样的伪装很可能是违背了我的目标时，我想我马上就后悔了，于是，我决定在《洛莉塔》上署上我的名字。四家美国出版商——W、X、Y、Z，依次得到了本书的打印稿，他们也找人浏览了此书。而《洛莉塔》给他们带来的震惊程度甚至连我那位谨小慎微的老朋友F·P也始料未及。

的确，在古代欧洲，直到十八世纪（明显的例子可以举出法国），在喜剧，生机贯注的讽刺文学，甚至一个优秀诗人在俏皮嬉戏的心情下表现出的神韵与气势中，故意的淫荡内容也并非是一种离题的虚饰；同样，现代社会中，“色情描写”也确实包含着平庸陈腐，拜金主义以及叙述的某些严格的法则。淫秽猥亵必然与平庸无奇相伴，因为任何审美愉悦必然完全被简单的性欲刺激所取代，而后者要求用最传统的词汇向读者描述那些动作。那些陈旧刻板的法则必然为色情文学家所继承，以使他的主顾们感到同样满足的安逸。比如说，就像那些侦探小说所迷惑人的那样，如果你不读完小说就弄不清凶手的身分，这些小说迷就会厌恶这种艺术的独创（试想谁谁会读一篇不含任何对话的侦探小说？）。因此，在色情小说中，动作必然只限于那些陈词滥调的交媾，风格、结构和意象

永远不应该去分散读者那温吞水似的淫欲。小说中必须包含有性场面的交替，其中间的段落要尽力压缩，只需保证有感觉的连贯、最简单设计的逻辑桥梁、主要的阐述与解释即可，以便读者能跳过这些而同时又明白大致的情况。这样他们就不会有被耍弄的感觉（一种源于儿童时代千篇一律的“真正的”动人故事而形成的心理）。此外，书中的色情场面还必须循序渐进，逐级增强，并配以新的变化，新的组合，新的性内容，参与者的人数也要稳步增加（在一场塞德游戏中他们引进了一个园丁），这样一来，到书的结尾时，形形色色的淫邪经验已经比前几章要充实了许多。

《洛莉塔》开头部分的某些技巧（比如汉勃特的日记）把我最初的一些读者引入了歧途，使他们误以为这将会是一部色情小说。他们渴望不断出现那些撩人情欲的场景，当这些断绝时，阅读也就中止了。他们感到厌烦，遂把书扔到了一边。我想这也是那四家出版公司都没把我的打印稿看完的原因之一。他们是否认为此书应当归入色情之列我并不感兴趣，他们拒绝买我的书并非基于我对待题材的方法，而是针对这题材本身。那时，至少有三个题材对大多数美国出版商来说还是完全的禁区，另外两个是：黑人和白人相互通婚，并且和谐美满、子孙满堂；彻底的无神论者生活幸福充实，活满一百零六岁后才安然逝世。

有几种反应十分有趣：一位读者向我建议说，他的公司可以考虑为我出版，条件是我要把洛莉塔换成一个十二岁的小男孩，他被农夫汉勃特在谷仓里诱奸，周围的环境贫脊荒凉。这一切都要用简短有力的“真实”句子加以陈述（“他干得如癫似狂。也许我都会干得如癫似狂，我想上帝干起来也会这样。”诸如此类）。尽管任何人都该知道我讨厌象征和讽喻（这部分因为我和弗洛伊德学派早有旧怨，部分因为我对制造文字神话的人和社会学家们作出的那些

判断感到厌恶)，可还是有一个自作聪明的读者在翻过《洛莉塔》的第一部后就把它描述成“古老的欧洲诱奸了年轻的美国”，而另一个人则从中发现了“年轻的美国诱奸了古老的欧洲”。出版商X的智囊团被汉勃特搞得大光其火，连书的一百八十八页尚未读到，就天真地给我写信说书的第二部似乎太长。出版商Y另有意见，他对书中没有一个人而感到遗憾。出版商Z则说，如果他出版了《洛莉塔》，我们俩都将被送进监狱。

在一个自由的国度里，作家不应该为准确地区分肉感与美感而烦恼，这样未免太荒谬愚蠢。我只能赞赏却无法仿效那些为杂志封面拍摄年轻貌美的哺乳动物的人，他们的处理准确之极，可以把普通的领口开得低到足以让一个情场老手会心暗笑，同时又高得不至让一个邮电局长^①皱眉摇头。我假定存在这样的读者，他们在下流的墙壁文字中寻找乐趣，这些文字皆出自泛滥成灾的庸俗小说，而这些小说不仅被那些紧张忙碌的凡夫俗子们举手称誉，而且被御用文人们评为“有力”与“健全”。很多高雅体面的人会说《洛莉塔》毫无意义，因为他们没有从中学到任何东西。但我既不是那种说教小说的读者，也不是它们的作者，除了约翰·雷的那些断言之外，《洛莉塔》并不包含任何道德教训。对我而言，写小说的唯一目的就是借此提供给我那种被我直截了当地称之为审美狂喜的东西。这是一种与其他艺术范畴内的存在状态（好奇、温柔、善良、迷醉）或多或少相互关联的感觉，这样的书并不很多。剩下的要么是能触及时事的劣等货，要么是所谓“理想文学”。这些反映现实的次品常常被束之高阁，经心相传，世代流芳。终于有一天，人们携

① past master 老手、行家，post master 邮电局长，两词音近而意思不同，作者的文字技巧实在难以言传，故注。

锤带斧把这些巴尔扎克、高尔基、托马斯·曼都统统砸烂。

另一些读者指控《洛莉塔》为反美小说，这比那种所谓道德败坏的愚蠢谴责更让我痛苦得多。出于对层次和环境的考虑（一块郊外草地、一片山影），我造出了一系列北美的背景。我需要某些引人入胜的场面。没什么东西比低级庸俗的粗话更引人入胜了，对这些低级庸俗的粗语，欧洲人和美洲人——一个来自芝加哥的无产者，也可以是一个有产者（一种福楼拜式的感觉）乃至一个公爵的态度并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我选择了美国的汽车旅馆而非瑞士的旅店或英国的客棧仅仅因为我想成为一名美国作家，并要求享有其他美国作家具有的同等权利。此外，我创造的汉勃特是一个外国人和无政府主义者，除了对宁美的态度之外，我与他在许多方面并不一致。我那些俄国读者都知道，我笔下的旧世界——俄国、英国、法国和德国——和我这新的世界一样奇异诡谲、独特异常。

为避免我在此番陈述中表现出任何恶意的嫌疑，我必须及时补充说明，除了带着“他为什么非要写这么一本书？”或“我为什么要读这疯子的作品？”的心情去读《洛莉塔》的打印稿或者奥林匹亚版的那些任人哄骗的读者之外，还有许多聪明睿智、情感丰富、忠诚可靠的人们理解了我的书，而且比我在这里所能解释的还要好得多。

我敢说，每一个严肃作家都把他出版的这本或那本书作为一个永恒慰藉的存在。它的导向之火在底层平稳地燃烧着，只需在人们隐秘的恒温状态里轻轻一触，即刻就会在习以为常的温和中产生一阵小小的平静的爆发。这种慰藉的存在，这种在可以理解的疏远隔阂中本书所燃放的光辉乃是最友好的感情。书与预想的轮廓与色彩越协调一致，它燃放的光辉就越灿烂辉煌。尽管如此，书中还是有一些特定的场面与情景比其他部分更能使人热切地回忆与温情地享

受。在我经历了一九五四年冬天的诸多考验后我没再重读过《洛莉塔》，但现在我发现，它如同一个可爱的存在一直安详地徘徊在我身边，就像人们熟悉的夏日里那雾霾遮掩的光明一样。每当我想到《洛莉塔》，我好像总是记起了那些特别愉悦的画面，比如塔克索维奇先生，拉姆斯戴尔中学的同学录，夏洛特轻声说“是防水表”，洛莉塔动作缓慢地走向汉勃特赠予的礼物，装饰加斯顿·戈丁那间颇有风格的阁楼的那些图片，卡斯比姆的理发师（他花了我整整一个月的时间），洛莉塔打网球，艾尔芬斯通的那家医院，那个苍白、可爱、腆着肚子、不可救药的多莉·席勒在格雷斯塔奄奄一息（格雷斯塔乃是书中的死亡之城），山谷小城传向山中小径的丁当声……。这一切正是小说的筋腱。这些神秘的要点和潜在的对应构成了本书情节结构的关节——尽管我非常清楚地明了这些画面将被蜻蜓点水般地掠过，或者未被注意，甚至干脆没被读及。因为这些人在读书伊始时就有这样的印象，书中的内容大抵是什么《快乐女人的传记》或《绅士的热恋》之类。的确，我的小说中包含着对一个走火入魔的堕落者的生理冲动的种种暗示，但无论如何我们都不是孩子，不是大字不识的幼稚的违法少年，也不是英国公学里的那些小伙子，他们在玩了一夜的同性恋游戏之后不得不忍受着阅读古典作家被删削的译本中那些自相矛盾的奇闻轶事。

研究一部虚构作品以获取关于一个国家、一个阶级或一个作者的信息是十分幼稚的。我为数不多的亲密朋友之一在读过《洛莉塔》之后非常真诚地为我担心，认为我（我！）正生活在这些“忧郁的人们”中间——而当时我真正经历的唯一不快就是生活在我工作间中那些被遗弃的四肢和未完成的躯体之间。

在巴黎的奥林匹亚公司出版了此书之后，一位美国批评家认为《洛莉塔》乃是我和浪漫小说间风流韵事的记录，其实，用“英

语”代替“浪漫小说”会使这精美的处方更为准确。可这时我感到自己的音量已经高得过于刺耳。我的美国朋友们没有一人读过我那些俄语著作，因此，对我的英语小说的任何估价都必然有失精密。我个人的悲剧——它不能也的确不该牵扯到其他的人——乃是我不得不抛弃我的母语，我那毫无束缚、丰富而又可以任意驾驭的俄国语言，而去使用英语中的二流材料，缺乏任何注释——如令人迷惑的镜子，黑天鹅绒般的背景，隐含的联想与习语——这一切对一个本乡本土穿着飘飞的燕尾服的魔术师来说，他可以神奇地运用这份遗产，自行其是，无所羁束。

弗·纳博科夫

1956年11月12日

引 言

《洛莉塔，或一个白人鳏夫的忏悔》，在这样两个标题下，本文作者得到了它几张奇怪的引文。这本书的作者汉勃特·汉勃特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因冠状动脉血栓而死于监禁中，距离规定的审判日期只相差几天。他的律师，现在哥伦比亚特区任职的克莱伦斯·乔特·克拉克先生是我的挚友加表亲，在他的当事人衷心的恳请下，我这位品行兼优的亲戚被授权自行决定有关《洛莉塔》付梓印刷的一切准备工作。于是他请我来编辑这部手稿。克拉克先生的这一抉择也许受到了如下事实的影响，他选定的编辑前不久刚因一本谦逊朴实的著作（《感觉能创造意义吗？》）而荣获波林奖，在这部著作中，某些病态情形和性反常行为得到了研究与探讨。

我的工作比我的同行们预想的要容易一些。除了纠正那些明显的语法错误和精心地隐去一些强韧的细节之外——尽管H·H^①自己的努力仍在文本中如路标和墓碑一样顽强地存在着（它们标明的一些地点和人物也许会使审美鉴赏力和同情之心望而却步）——这份非凡的回忆录几

① H·H. 小说中男主人公汉勃特·汉勃特的缩写。

乎原封未动。其作者这个异乎寻常的别号乃是他自己所创，当然，这个面具——透过它两只催眠的眼睛好像在闪烁——必须保持原样以与它的穿戴者的愿望协调一致。如果说“海兹”这个姓氏只是作为女主角真正绰号的一个韵脚，那么，她的名字却与书中最内在的结构之间有着过于紧密的联系，以致我无法改变它，而且（就像读者自己将领悟到的一样），也没有什么实际必要去这么做。有关H·H的罪行，好奇的读者可能会在一九五二年九月的报纸上读到，如果这份记录没有在我的阅读之光的烛照下得以问世，该罪行的动机与目的至今仍将是一个不解之谜。

考虑到旧式读者对“真实”人物命运之关注远远超过对“真正”故事的关注，我将提供一些得自拉姆斯戴尔的温斯穆勒先生的信息，先生本人则希望隐去他的身分以免这个悲哀而又污秽的事件长长的阴影波及到他所从属并引为自豪的那个社会之中。他的女儿路易莎现在是大学二年级的学生。莫娜·达尔在巴黎读书，丽塔最近与佛罗里达一家旅馆老板喜结良缘。理查德·F·席勒夫人于一九五二年圣诞节在西北部的边陲小镇格雷斯特分娩一个女性死婴时在产床上去世。维维安·达克布鲁姆写了一本叫《我的角色》的自传，不久即将出版，批评家在细读了这部手稿后称之为她迄今最好的作品。有关墓地的看护人均报告那里没有鬼魂出没。

单纯作为一部小说来看，如果《洛莉塔》的表述已被陈冗繁琐的推诿遁词弄得苍白无力的话，它所涉及的情境